

## 珠海港股份有限公司 第十届董事局第三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局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 一、董事局会议召开情况

珠海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十届董事局第三十一次会议通知于 2022 年 6 月 22 日以专人、传真及电子邮件方式送达全体董事。会议于 2022 年 6 月 28 日上午 10:00 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会议应到董事 9 人，实到董事 9 人。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合法有效。

### 二、董事局会议审议情况

经与会董事审议，会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 （一）关于拟签订委托管理协议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根据《广东省城镇燃气发展“十四五”规划》纲要精神和《关于印发珠海市推进天然气事业高质量发展工作方案的通知》（珠府办〔2021〕13 号）文件要求，为实现珠海管道燃气业务同城服务管理一体化，提升整体应急管理和服务水平，持续降本增效，公司拟将持股 65%的子公司珠海港兴管道天然气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港兴公司”）委托给控股股东珠海港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珠海港集团”）持股 100%的子公司珠海城市管道燃气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城燃公司”）进行管理，并签订《委托管理协议》。协议有效期内，公司将依据适用法律法规和章程下享有的对港兴公司的部分股东权利委托

给城燃公司行使。目前相关协议尚未签署。具体内容详见刊登于 2022 年 6 月 29 日《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的《关于拟签订委托管理协议暨关联交易的公告》。

因城燃公司为公司控股股东珠海港集团的全资子公司，公司董事局主席欧辉生先生兼任珠海港集团董事长，董事甄红伦先生兼任珠海港集团董事，董事马小川先生兼任珠海港集团董事、财务总监，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

本次关联交易事项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不构成重组上市，无需经过有关部门批准，无需公司股东大会批准。

参与该项议案表决的董事 6 人，同意 6 人；反对 0 人，弃权 0 人。关联董事欧辉生先生、甄红伦先生和马小川先生已回避表决。本次关联交易经公司独立董事事前认可，并发表独立意见。

## （二）关于珠海可乐投资新建厂房及配套设施项目的议案

为响应珠海市政府推进中心城区更新改造政策，满足日益增长的消费者需求，公司全资子公司珠海功控集团有限公司持股 50%的合营公司珠海可口可乐饮料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珠海可乐”）在珠海市金湾区新建厂房及配套设施，同时对原厂进行整体搬迁。公司已分别于 2019 年 11 月 20 日、2020 年 11 月 18 日召开第九届董事局第九十一次会议和第九届董事局第一百一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开展该项目第一期和第二期工程。现结合项目前期建设情况，同时为顺应市场发展需求，进一步提高生产效率、扩大生产规模及提升市场竞争力，珠海可乐拟开展项目后续工程并新增部分配套设施，项目整体完工总投资预计达约 8.35 亿元。具体内容详见刊登于 2022 年 6 月 29 日《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的《关于珠海可乐投资新建厂

房及配套设施项目的公告》。

上述事项不构成关联交易，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无需经政府有关部门批准，无需公司股东大会批准。

参与该项议案表决的董事 9 人，同意 9 人；反对 0 人，弃权 0 人。

### 三、备查文件

- 1、公司第十届董事局第三十一次会议决议；
- 2、独立董事对相关事项发表的事前认可和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珠海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局

2022 年 6 月 29 日